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指定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近日，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合肥蜀山百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蜀山百大”）收到了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2）皖01破申20号《决定书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条之规定，指定安徽鑫和律师事务所为合肥蜀山百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。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独立开展工作，公正地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1、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2、调查债务人的财务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3、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4、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5、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6、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7、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- 8、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9、办理债务人工商、税务注销登记等破产程序终结事宜；
- 10、履行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、子公司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

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蜀山百大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指定了管理人，管理人接管蜀山百大后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，蜀山百大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皖01破申20号《决定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27日